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

（1996年9月3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　1996年9月3日公布　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，需要设定罚款的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　　（一）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１０００元；　　（二）对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３万元。　　第三条　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，可以在前条规定的罚款限额内，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。　　第四条　法律、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，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五条　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，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予以修订，在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前修订完毕。修订前，按原规定执行。